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8-087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 年 8 月 22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538.4 万股。

湖北凯乐科技有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凯乐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胡振红女士就提交 2017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20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18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22日。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51)。

3、2018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4、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3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6、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凯乐科技独立董事就《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独立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20补1号)。

2018年7月20日，凯乐科技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083）。

8、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2）。

9、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31 补 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三)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8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1538.4 万股。

3、授予人数 196 人。

4、授予价格：15.5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限售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相应的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限售期内，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40%、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王政	董事	2	0.13
周新林	董事	4	0.26
邹祖学	董事	1	0.07
陈杰	董事	2	0.13
杨克华	董事	5	0.33
杨宏林	董事	2	0.13
马圣竣	董事	2.7	0.18
黄忠兵	董事	5	0.33
许平	董事	2	0.13
黄为	副总经理	20	1.30
隗凯	副总经理	3	0.19
张样	副总经理	2	0.13
段和平	副总经理	2.5	0.16
樊志良	总工程师	10	0.65
王纪肖	副总经理	3	0.19
韩平	副总经理	2	0.13
张拥军	副总经理	5	0.33
赵小明	副总经理	4	0.26
赵晓城	副总经理	2	0.13
刘莲春	财务总监	2	0.13
刘炎发	副总经理	3	0.19
张健	副总经理	3	0.19
万志军	副总经理	2	0.13
核心技术及关键岗位 (业务)骨干 (173 人)		1449.2	94.20
合计		1538.4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系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据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7133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1538.4	7133	2495	3033	1308	2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

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31补1号）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该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法和调整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